

加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资环）指标〔2024〕207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29号），结合《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报送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拟分配建议计划的函》（宁林函〔2024〕361号），现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

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801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801 万元，具体支出方向和金额见附件 1，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2，收入请列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其中：森林草原防灭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列“2130234 林业和草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林木良种培育、草种繁育补助列“2130206 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与转化”，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监测补助列“2130299 其他林业草原”。

二、根据财资环〔2024〕29 号有关要求，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中的退耕还林还草支出事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2023〕691 号）国土绿化支出中的退耕还林还草政策补助和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均纳入直达资金管理。

三、根据财政部等 10 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 号）、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将脱贫县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宁财（农）发〔2024〕77号）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辦法》，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含退耕还林还草、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和相关试点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2024-2025年继续实施国家乡村振兴帮扶重点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地区，可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请各市、县（区）、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辦法》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草局报送当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于2025年3月31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草局报送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并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草局将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请各市县（区）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予以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绩效目标任务完成后形成的结余资金可在大类不改变的基础上，统筹用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各支出方向。对无法执行的资金应办理预算调整申请，该上交的及时上交。

附件：1.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宁夏监管局，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 万元

支出方向 市县区、 单位名称	合计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							
		森林防火补助		林业有害 生物防治	草原有害生 物防治	林木良种培 育补助	草种繁 育补助	林业科技 推广示范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 荒漠综合监测补助
		其中: 以奖 代补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			2130299其他林业 草原
总计	801.0	126	81	112.0	72.0	174	42	200	75
一、市、县(区)合计	584.5	126	81	93.0	55.5	174		136	
银川市	1.0				1.0				
1. 银川市本级	0.0								
2. 兴庆区	1.0				1.0				
3. 金凤区	0.0								
4. 西夏区	0.0								
永宁县	1.0			1.0					
贺兰县	1.0			1.0					
灵武市	40.0			1.0	5.0	34			
石嘴山市	100.0	43	43	1.00	4.0	52			
1. 石嘴山市本级	95.0	43	43			52			
2. 大武口区	3.0			1.0	2.0				
3. 惠农区	2.0				2.0				
平罗县	66.0			1.0	4.0	61			
吴忠市	55.0	45		9.5	0.5				
1. 吴忠市 本级	48.0	45		3.0					
2. 利通区	7.0			6.5	0.5				
青铜峡市	5.5			4.0	1.5				
盐池县	33.0			29.0	4.0				
同心县	5.0				5.0				
红寺堡区	6.0				6.0				
固原市	17.0			12.5	4.5				
1. 固原市本级	6.0			6.0					
2. 原州区	11.0			6.5	4.5				
西吉县	9.0			3.0	6.0				
隆德县	8.5			6.0	2.5				
泾源县	6.0			6.0					
彭阳县	9.0			2.0	7.0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市县区、 单位名称	合计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							
		森林防火补助		林业有害 生物防治	草原有害生 物防治	林木良种培 育补助	草种繁 育补助	林业科技 推广示范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 荒漠综合监测补助
		其中：以奖 代补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			2130299其他林业 草原	
中卫市	150.0			13.0	1.0			136	
1. 中卫市本级	136.0							136	
2. 沙坡头区	14.0			13.0	1.0				
中宁县	66.5	38	38	1.0	0.5	27			
海原县	5.0			2.0	3.0				
二、自治区本级合计	216.5			19	17		42	64	75
宁夏农林科学院	64.0							64	
宁夏农林科学院林业与草地 生态研究所	64.0							64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152.5			19.0	16.5		42		75
罗山管理局	5.0			4.0	1.0				
贺兰山管理局	4.0			4.0					
哈巴湖管理局	6.5			6.0	0.5				
云雾山管理局	30.0				3.0		27		
沙坡头管理局	4.5			4.0	0.5				
南华山管理处	1.0			1.0					
自治区草原站	26.5				11.5		15		
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院	75.0								75

备注：固原市本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中安排六盘山管理局6万元。

2024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南华山管理处	火石寨管理处	石嘴山市林草局	吴忠市林草局	中宁县林草局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	315		120	69	43	45	38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 财政厅							
市县主管部门	林草局 财政部门							
中央财政补助金额(万元)		315		120	69	43	45	38
总体目标	购置森林草原防火扑救工具和器械、物资设备,制作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设施、用品,完善物资储备库配套设施等,进一步提高森林草原防火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2%以内。	购置森林草原防火扑救机具、物资设备、完善物资储备库配套设施1项。	购置森林草原防火扑救机具、物资设备。	购置森林草原防火扑救机具、物资设备。	购置森林草原防火扑救机具、物资设备、完善物资储备库配套设施1项。	购置森林草原防火扑救机具、物资设备、制作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设施、用品等。	购置森林草原防火扑救机具、物资设备、制作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设施、用品等。	购置森林草原防火扑救机具、物资设备、制作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设施、用品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草原防火扑救机具(台/套)	1177	440	300	300	27	110
		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设施(项)	3			1	1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装备、设备等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年限	2024年12月底前					
		因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	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伤亡人数	减少					
		森林草原防火对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	明显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防火对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	增强					
		全民防火意识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4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补助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 (万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	自治区林草局 财政厅	林草局 财政厅	1045	宁夏回族自治区 林草局	银川市 林草局	石嘴山市 林草局	平罗县	惠农区	吴海市	青铜峡市	利通区	中宁县					
总体目标	目标1: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抚育管护面积4415亩。	指标值	4415	指标值	4415	指标值	478	指标值	1105	指标值	841	指标值	1066	指标值	505	指标值	420	指标值	420
	目标2: 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抚育管护面积455亩。	指标值	455	指标值	455	指标值	455	指标值	841	指标值	841	指标值	1066	指标值	505	指标值	420	指标值	420
	目标3: 培育林木良种苗木1371万株。	指标值	1371	指标值	1371	指标值	455	指标值	1105	指标值	841	指标值	1066	指标值	505	指标值	420	指标值	420
	年度培育的优良种子标准级别	指标值	二级	指标值	二级	指标值	455	指标值	1105	指标值	841	指标值	1066	指标值	505	指标值	420	指标值	420
产出指标	年度培育的优良苗木标准级别	指标值	二级或方案约定	指标值	二级或方案约定	指标值	455	指标值	1105	指标值	841	指标值	1066	指标值	505	指标值	420	指标值	420
	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指标值	85%	指标值	85%	指标值	455	指标值	1105	指标值	841	指标值	1066	指标值	505	指标值	420	指标值	420
效益指标	林木良种基地补助标准 (元/亩)	指标值	400-650	指标值	400-650	指标值	478	指标值	1105	指标值	841	指标值	1066	指标值	505	指标值	420	指标值	420
	林木资源库补助标准 (元/亩)	指标值	1200	指标值	1200	指标值	478	指标值	1105	指标值	841	指标值	1066	指标值	505	指标值	420	指标值	420
	林木良种移植苗木补助标准 (元/株)	指标值	1000	指标值	1000	指标值	478	指标值	1105	指标值	841	指标值	1066	指标值	505	指标值	420	指标值	420
	林木良种播种苗木补助标准 (元/株)	指标值	0.2-0.3	指标值	0.2-0.3	指标值	478	指标值	1105	指标值	841	指标值	1066	指标值	505	指标值	420	指标值	420
满意度指标	优良种子 (穗条) 产值 (元/亩)	指标值	300-1100	指标值	300-1100	指标值	478	指标值	1105	指标值	841	指标值	1066	指标值	505	指标值	420	指标值	420
	优良苗木产值 (元/亩)	指标值	5000-6000	指标值	5000-6000	指标值	478	指标值	1105	指标值	841	指标值	1066	指标值	505	指标值	420	指标值	4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指标值	≥85%	指标值	≥85%	指标值	478	指标值	1105	指标值	841	指标值	1066	指标值	505	指标值	420	指标值	420

2024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种繁育补助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灵武市		利通区		自治区草原工作站		云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			149		60		15		27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 财政厅			149		60		15		27	
市县主管部门		林草局 财政局			149		60		15		27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251			149		60		15		27	
年度总体目标		新建草种繁育繁育面积0.07万亩，草种采集基地0.42万亩，开展乡土草种保护采集工作提高修复草种供给能力。			完成草种繁育基地建设0.05万亩。		完成草种繁育基地建设0.02万亩。		新建草种采集基地0.15万亩。		新建草种采集基地0.27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草种繁育基地建设（万亩）			0.49	0.05	0.02	0.15	0.2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当期任务完成率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草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												
		验收合格率≥90%			≥90%							
		项目当期任务完成率			是							
		草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4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全国森林、湿地、 荒漠综合监测补助 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林业调查规划院	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自治区草原站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 财政厅				
市县主管部门		林草局 财政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450		450		
总体目标	完成全区范围内森林、湿地、草原样地及荒漠化样地的定位、周界测量、样地因子调查、样木因子调查、植被调查、拍摄现场照片、样地所在图斑调查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森林样地现地调查(个)	953	953		
		完成荒漠化样地现地调查(个)	21	21		
		完成湿地监测样地数量(个)	281		281	
		完成草原综合监测样地数量(个)	410			410
		完成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个)	30000	30000		
	质量指标	提交“森林样地调查”数据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检查率(%)	100%	100%		
		提交“荒漠化样地调查”数据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检查率(%)	100%	100%		
		提交省级变化图斑数据库完成率(%)	100%	100%		
		提交省级2023年图斑监测数据库、成果报告、统计表(%)	100%	100%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标准要求及实施期限完成项目	是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区合理布局绿化空间、提升造林绿化精准化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